

建議的影響

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

因實施建議條例草案而引致的經常費用估計每年約為 582,000 元(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為 50 萬元，而工業貿易署則為 82,000 元)，涉及很少的額外人員要求。這方面所需的額外資源，將由環保署的現行撥款應付。另一方面，根據條例草案設立的新發牌制度可帶來每年約 50 萬元的收入。

對經濟的影響

2. 環保署在二零零五年年初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所規管的化學品現時在香港基本上沒有貿易及 / 或使用。因此，建議制定新法例以規管這兩條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，相信不會對買賣商 / 承運人在遵辦規定方面增添重大負擔。此外，該建議對政府造成的行政負擔亦屬輕微。

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

3. 該建議有助確保香港特區政府履行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及《鹿特丹公約》所訂有關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責任，而且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，避免為現今一代和後代製造環境問題，致力尋求改善環境質素的機會，以及提供可促進和保障港人健康的居住環境。

對環境的影響

4. 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，將有助減少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所造成的環境及公共衛生風險。條例草案本身並無帶來環境影響。